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該等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兆銘銷售股份，代價為1港元；及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能金融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環能金融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亨利達銷售股份，代價為1港元。

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故該等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兆銘銷售股份，代價為1港元；及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能金融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環能金融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亨利達銷售股份，代價為1港元。

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買賣協議A

買賣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方：香港頭條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兆銘銷售股份，即兆銘之100%已發行股份。

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於買賣協議A日期，兆銘集團有多項應收款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74,637,000元，已逾期超過3年（「兆銘應收款項」）。倘買方能夠透過兆銘於買賣協議A日期起計三年內收回全部或部分兆銘應收款項，則買方須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向本公司支付兆銘應收款項任何已收回結餘之40%（「兆銘應收款項收回代價」）。

買方承諾，本公司將有權於買賣協議A完成後不時審閱兆銘集團之財務報表。

豁免往來賬戶：作為兆銘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兆銘往來賬戶之全部淨額（即目標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約196,3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完成後獲豁免。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代價為1港元。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i)兆銘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84,000,000港元（包括兆銘往來賬戶）；及(ii)兆銘應收款項收回代價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條款：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悉數結付。

先決條件：

兆銘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已取得有關兆銘出售事項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維持有效；
- (ii) 本公司並無收到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就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出之反對；
- (iii) 買方於買賣協議A簽立日期作出的聲明及承諾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買方及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買賣協議A項下將履行之所有義務；及
- (iv) 完成買賣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待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後，買方可豁免上文第(iv)項所載先決條件。

倘買賣協議A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A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A項下之先決條件之履行情況(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落實。

買賣協議B

買賣協議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方： 香港頭條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 賣方： 環能金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出售之資產： 亨利達銷售股份，即亨利達國際之100%已發行股份。
- 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於買賣協議B日期，亨利達國際集團有多項應收款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38,759,000元，已逾期超過3年（「亨利達應收款項」）。倘買方能夠透過亨利達國際於買賣協議B日期起計三年內收回全部或部分亨利達應收款項，則買方須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向本公司支付亨利達應收款項任何已收回結餘之40%（「亨利達應收款項收回代價」）。
- 買方承諾，環能金融將有權於買賣協議B完成後不時審閱亨利達國際集團之財務報表。
- 豁免往來賬戶： 作為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亨利達國際往來賬戶之全部淨額（即亨利達國際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約217,1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完成後獲豁免。
-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代價為1港元。代價乃由環能金融與買方經參考(i)亨利達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10,300,000港元（包括亨利達國際往來賬戶）；及(ii)亨利達應收款項收回代價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 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環能金融悉數結付。

先決條件：

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已取得有關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維持有效；
- (ii) 環能金融並無收到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就買賣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出之反對；
- (iii) 買方於買賣協議B簽立日期作出的聲明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買方及環能金融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買賣協議B項下將履行之所有義務；及
- (iv) 完成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待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後，買方可豁免上文第(iv)項所載先決條件。

倘買賣協議B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B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B項下之先決條件之履行情況(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兆銘

兆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前，兆銘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貿易，並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兆銘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下文載列兆銘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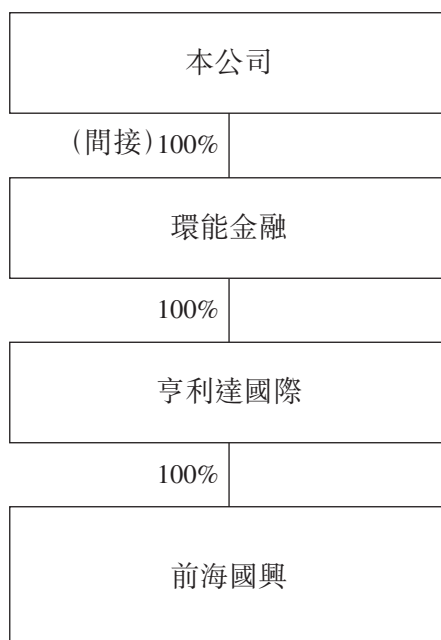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5,95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0) | (331,251) | (1,079) |
| 除所得稅後虧損 | (10) | (331,251) | (1,079) |

兆銘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00,000港元及250,800,000港元，包括兆銘往來賬戶及結欠亨利達國際之款項49,000,000港元。倘撇除兆銘往來賬戶外，兆銘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

亨利達國際

亨利達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亨利達國際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前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除自二零一七年起錄得應收利息(定義見下文)外，亨利達國際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停止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亨利達國際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下文載列亨利達國際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2,127) | (27) | 15,220 |
|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 (2,127) | (27) | 15,220 |

亨利達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0,300,000港元及43,200,000港元，包括亨利達國際往來賬戶及應收兆銘款項49,000,000港元。倘撇除亨利達國際往來賬戶，亨利達國際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17,200,000港元及211,300,0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盧杰先生，其為其中一間具領先地位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中國不良資產回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及物業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兆銘應收款項及亨利達應收款項(「未償還應收款項」)之背景

兆銘應收款項

兆銘之全資附屬公司前海世通因前海世通於二零二零年之前所作出多項預付款項及所錄得貿易應收款項而錄得兆銘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公司發現有人涉嫌偽造或未經授權使用前海世通及兆銘之公司印章(「涉嫌偽造」)。由於涉嫌偽造，基於前海世通向深圳市水產有限公司(「深圳水產」，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故兆銘所持前海世通之指稱股權已由100%攤薄至25%(「未經授權攤薄」)。經向有關當局報案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未經授權攤薄已撤回及作廢，而本公司已重新取得前海世通法律上之擁有權及公司印章。

本公司盡最大努力探索收回兆銘應收款項。然而，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認為(i)對手方似乎並無維持固定資產作為債務收回的方式；(ii)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可能因與李森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其正於中國面臨刑事指控)有關聯關係而惡化；及(iii)由於收回未償還前海世通應收款項之法律程序不具成本效益，故本集團對有關對手方展開訴訟可能並無意義。

經考慮上文後，由於本集團對本集團能否收回未償還前海世通應收款項未能確定亦不樂觀，故本公司已就兆銘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減值撥備。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就(其中包括)兆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發表保留意見。

亨利達應收款項之背景

亨利達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定義見下文)，乃由亨利達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國興於二零一七年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前海國興與深圳水產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前海國興應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購入位於深圳之若干商業物業(「該等物業」)。同日，前海國興與深圳水產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前海國興應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深圳水產，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止。待上述融資租賃協議到期後，深圳水產應向前海國興歸還本金人民幣150,000,000元(「應收貸款」)。

同日，前海國興與深圳水產進一步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前海國興同意將該等物業租回予深圳水產，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於租賃開始後，深圳水產向前海國興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不可退還的預租利息。租賃付款(按本金人民幣150,000,000元以固定年利率9%計息)須按季度償還(「應收利息」)。於租賃期結束時，待悉數清償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後，深圳水產可按人民幣1元向前海國興購回該等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大部分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仍尚未償還。因此，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向法院申請查封深圳水產的該等物業，以收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訴訟」）。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法院基於以下主要理由對本集團作出裁決：

- (i) 本集團未能向法院提供相關文件之正本，此乃由於有關前海國興之文件存放於前海世通位於深圳之辦事處，而本集團於未經授權攤薄後未能找到該等文件；及
- (ii)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4(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前海國興與深圳東銀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本公司之記錄，前海國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期間自深圳東銀提取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向深圳水產轉撥人民幣150,000,000元，而來自深圳東銀之貸款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清償。

誠如裁決所述，深圳水產聲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海國興與深圳市東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東銀」）訂立協議（「指稱協議」）。根據指稱協議，前海國興轉撥至深圳水產之融資貸款所用資金（「資金來源」）屬於深圳東銀，因此深圳水產聲稱毋須向前海國興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原因為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並無實質證明。

根據可得公開資料，深圳東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兼主席李森先生，彼於現時正在中國面臨刑事指控。由於指稱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故現任董事會成員並不知悉指稱協議且無法核實其真實性。

因此，法院認為本集團（作為原告）未能提供充足證據支持深圳水產有責任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本集團無權向深圳水產追討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就此，本公司認為，尚未能確定本集團能否收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其中包括）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可能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董事會成員進行重組以來，本集團已盡力尋求多種渠道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然而，未能確定本集團是否可收回上文詳述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尤其是鑑於本集團未能找到未經授權攤薄後相關文件的大部分正本。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鑑於前海世通及前海國興自二零二零年起已停止營運，本集團一直與多名第三方探求進行債務重組的機會，以出售前海世通及前海國興。本集團已識別買方為不良資產回收專家之一，其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機會，原因為倘買方能夠收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應收款項，則本集團可能收取兆銘應收款項收回代價及亨利達應收款項收回代價。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在商業上屬明智之業務決策，並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採取適當行動。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倘得以落實，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兆銘出售事項

估計將自兆銘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190,500,000港元。該估計虧損乃參考(i)兆銘出售事項之代價；(ii)豁免兆銘往來賬戶約196,300,000港元；(iii)兆銘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5,900,000港元(不包括兆銘往來賬戶)；及(iv)兆銘出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計算。

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

估計將自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5,900,000港元。該估計虧損乃參考(i)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之代價；(ii)豁免亨利達國際往來賬戶約217,100,000港元；(iii)亨利達國際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211,300,000港元(不包括亨利達國際往來賬戶)；及(iv)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計算。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內容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自該等出售事項確認的實際虧損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各完成日期的綜合負債淨額，而綜合負債淨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總代價2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收取任何兆銘應收款項收回代價及亨利達應收款項收回代價，則其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以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故該等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日、星期六、公眾假期以及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02)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出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於買賣協議各自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該等出售事項」 | 指 | 兆銘出售事項及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環能金融」 | 指 | 環能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全部亨利達國際銷售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亨利達國際」 | 指 | 亨利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亨利達國際往來賬戶」 | 指 | 亨利達國際集團與餘下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往來賬戶 |
| 「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B出售亨利達國際銷售股份 |
| 「亨利達國際集團」 | 指 | 亨利達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
| 「亨利達國際銷售股份」 | 指 | 由環能金融持有之10,000股亨利達國際已發行股份，包括亨利達國際之100%已發行股本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香港頭條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前海國興」 | 指 | 前海國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亨利達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前海世通」 | 指 | 前海世通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兆銘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餘下集團」 | 指 |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 |
| 「該等買賣協議」 | 指 |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 |

| | | |
|----------|---|--|
| 「買賣協議A」 | 指 | 買方與本公司就兆銘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買賣協議B」 | 指 | 買方與環能金融就亨利達國際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兆銘」 | 指 | 兆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兆銘往來賬戶」 | 指 | 兆銘集團與餘下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往來賬戶 |
| 「兆銘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A出售兆銘銷售股份 |
| 「兆銘集團」 | 指 | 兆銘及其附屬公司 |
| 「兆銘銷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持有之1股兆銘已發行股份，包括兆銘之100%已發行股本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亨利達國際及兆銘 |
| 「目標集團」 | 指 | 亨利達國際集團及兆銘集團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杜宏偉先生及劉秦先生。